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2、产品编号:98R07031;
3、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4、产品起始日至到期日: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实际收益:34783561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78356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较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2、产品编号:98R07031;
3、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4、产品起始日至到期日: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9月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基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将根据最新时间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2.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产品本型短期产品进行投资,投资风险、流动性较低,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南得银行“南得小金象”2018年第六十九期(总第120期)	5,000.00	2018.05.04	2018.11.06	5.02%	否	-
广发银行“新加鼎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10.31	2.60%或4.65%	或否	-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08.05	4.60%	是	57.5
财通证券“财通通134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	2018.05.04	2018.11.07	5.00%	否	-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2号19063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5.07	2018.08.06	4.70%或5.20%	或否	58.5890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5.08	2018.08.09	4.60%	是	34,783561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2号19063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8.06	2018.12.27	4.49%或4.99%	或否	-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8.07	2018.09.11	3.85%	否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8.09	2018.09.09	4.20%	否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301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1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6	—	2018/8/17	2018/8/20	2018/8/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财[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8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00元,转增204,5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6,340,000.00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526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33元外,首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526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5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等)。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26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964,888.00	106,189,466.00	460,154,35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27,835,112.00	98,350,534.00	426,185,646.00
1、A股	327,835,112.00	98,350,534.00	426,185,646.00
三、股份总数	681,800,000.00	204,540,000.00	886,340,000.00

注:转增股数尾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6、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86,34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1.9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